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房字〔2021〕7号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评审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老旧小区改造行为、提升改造标准、完善改造内容，增强改造设计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切实将老旧小区改造成惠民工程、发展工程、精品工程、特色工程，经研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成立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评审专家组，对每个改造老旧小区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评审依据

依据《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和《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对拟改造老旧小区设计方案

的科学性、标准符合性、内容完整性进行评审。

## 二、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群众改造意愿征求情况、老旧小区现状情况、设计方案编制情况、小区改造特点定位情况、改造后效果、工程预算情况、资金筹集情况等。

## 三、有关要求

各区（市）要在充分调查老旧小区现状和了解民意的基础上，对2021年拟实施改造的每个小区现状条件、改造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针对群众诉求和小区内实际进行改造设计，要在做好基础类改造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挖掘资源，强化丰富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对新增设施要落实具体坐落位置和数量、改造设施要确定工程量，切实提高改造针对性，严禁大而化之、千篇一律，严禁照抄照搬、脱离实际。对试点项目、示范项目要开展有针对性的项目设计，切实体现出改造特色和亮点。

1、各区（市）以小区为单位，形成老旧小区改造设计说明文本、图集和PPT汇报稿，于3月30日前将电子版和一套纸质版文本、图集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城市更新科。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4月1日起组织专家召开设计评审会，利用一周时间完成设计评审工作。评审时设计单位现场进行汇报和说明，区（市）住建局分管领导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评审会议。

3、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各区（市）要按照评审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评审结束一周内报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城市更新科。问题比较突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整改后的方案进行重新评审。未经评审或评审不合格的设计方案不得作为社工设计、工程招标依据，项目不得实施改造，不得使用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各区（市）要务必高度重视，立即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按时报送评审。

联系人：丁国庆 3062180 [zjzxgk@zz.shandong.cn](mailto:zjzxgk@zz.shandong.cn)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